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695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背信、證券交易法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經本署許可假釋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6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113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3 年 6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695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執行指揮書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未合法送達，損及復審人權益重大；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完成假釋，刑期計 3 年 10 月，已超過應執行刑 6 年之二分之一，假釋期間受雇貿易公司正職人員，父母 93、90 歲年邁重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

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3項規定「第1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宜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2年7月10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3年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宜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執行指揮書至113年8月29日止未合法送達，損及復審人權益重大」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又訴稱「於113年6月29日完成假釋，刑期計3年10月，已超過應執行刑6年之二分之一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於113年6月27日作成時，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間尚未期滿（保護管束期滿日113年6月29日），其已執行之保護管束日數，自不得計入刑期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再訴稱「假釋期間受雇貿易公司正職人員，父母93、90歲年邁重病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作成，所訴與相關規定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